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集郵業務營業規章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便利集郵人士購買集郵票品、集郵商品及蓋留集郵戳記，辦理集郵業務。

集郵票品，包括郵政公司發行之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信封、貼票卡、護票卡、活頁集郵卡、原圖卡、集郵書刊及其他相關票品。

集郵商品，包括郵政器具與人偶之模型、郵票相關圖案及郵徽之衍生性商品。

集郵戳記，包括郵局鑄用之紀念郵戳、宣傳郵戳、風景郵戳及專供集郵用途之癸字郵戳等。

第二條 函購或長期預訂集郵票品應向指定之郵局辦理，並以成套者為限。

函購集郵票品，每次應付手續費。長期預訂者，應預存一定金額免付手續費。手續費及預存金額由本公司定之。

函購或訂購之集郵票品，由郵局以水陸路或航空寄發。其須以掛號、限時或可追蹤函件寄遞者，全部郵費應由函購人或訂戶負擔。

前項集郵票品之寄發方式及郵費負擔，本公司與顧客另有約定者，依約定方式辦理。

第三條 國定紀念日或重大紀念節日，本公司得鑄用紀念郵戳或宣傳郵戳。各機關或全國性團體，經政府核定其紀念節日，需鑄用紀念郵戳或宣傳郵戳配合慶典紀念宣傳者，除首屆節日外，應以該節日屆滿十週年或其倍數為限，並應於該節日二個月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第四條 紀念郵戳、宣傳郵戳及介紹各觀光勝地之風景郵戳均不得用於蓋銷郵票。集郵癸字郵戳專供蓋銷集郵票品之用。

前項各類郵戳均不得作為交寄郵件收投日期之依據。

第五條 要求加蓋紀念郵戳、宣傳郵戳或風景郵戳者，應以具有通用郵票或郵資符誌之集郵票品為限。集郵票品上之郵票或郵資符誌均以集郵癸字郵戳蓋銷之，但插板式集郵票品不在此限。

紀念、宣傳、集郵癸字等郵戳於預定蓋用期間屆滿後，得留存於原使用郵局十日，以備補蓋集郵票品之用。補蓋時，集郵票品上之郵票或郵資符誌，以蓋用期間癸字郵戳蓋銷之。宣傳郵戳及風景郵戳均不植日期，並可與紀念郵戳配合使用於同一期限內，補蓋於集郵票品上。

新發行之郵票、明信片、特製信封及郵簡等集郵票品於自發行之次日起十日內，亦可補蓋發行首日之癸字郵戳，末日如遇假日時，以假日之次日代之。

顧客以集郵封片要求郵局銷印，並以郵局名義實寄退回原寄件人者，郵局應於該封片

加蓋「某某郵局代寄」字樣之戳記後寄遞。